

吉首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绩〔2025〕4号

吉首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 市直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

吉首市石家冲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再调整。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的,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要以预算绩效目

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和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切实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收到市直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后，逐一对下属二级机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并按预决算公开要求，于20日内随单位部门预算一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和财政统一公开平台公开(涉密单位除外)。

三、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应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将预算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预算绩效目标运行实行全过程监控，掌握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定期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防止工作运行与预算绩效目标偏离，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落实支出责任。

附件: 1. 2025 年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批复表

2. 2025 年市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批复表

吉首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1.23

吉首市财政局党政办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吉首市石家冲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		部门预算	5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5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5年至2026年					
实施期绩效目标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公用	100		
			弥补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5	弥补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1万元扣1分
		社会成本指标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1	100		
			改善办公环境质量	100	改善办公环境质量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数量	9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数量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1个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2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范围	9	公用经费使用范围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1个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3	100		
		质量指标	办事时限达标率	100	街道办事时限达标率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4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等候时间	100	街道服务等候时间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街道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情况	100	街道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情况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	辖区内安全事故发生率	完成任务计5分，每减少5%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指标的改善情况	100	空气质量、噪音控制等环境指标的改善情况	完成任务计5分，每减少5%扣1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辖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石家冲街道弥补公用7	100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吉首市石家冲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石家冲街道专项（网格员报酬及五险、非税收入弥补专项）		部门预算	100.59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100.59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5年至2026年					
实施期绩效目标	石家冲街道专项（网格员报酬及五险、非税收入弥补专项）					
本年度绩效目标	石家冲街道专项（网格员报酬及五险、非税收入弥补专项）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00.59	拨款金额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社会成本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社会治安有效得到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认可	为辖区居民提供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	完成任务计10分，不认可扣10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用于维稳社会生态环境	100	维稳社会生态环境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覆盖面	23	网格化管理覆盖面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质量指标	人口录入率	100	人口录入率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100	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美化、环境整治达标	100	推动城市美化、环境整治达标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生活安全情况	100	提高辖区生活安全情况	完成任务计5分，每减少5%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生态环境	100	维护辖区内生态环境	完成任务计5分，每减少5%扣1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吉首市石家冲街道办事处						
部门（单位）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市直部门向街道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物业监管相关工作职责。 (五)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等。 (六)监督专业管理。管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辖区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单位、社会组织、村(社区)村民等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八)指导村(社区)自治。指导村(社区)委会(居委会)建设，健全村(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村单位联点和村(社区)村民(居民)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履职目标	1、建设美丽湘西社区村镇全覆盖 2、产业发展情况 3、群众困难解决率 4、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5、整治覆盖情况（主要考核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6、提质增效，打造执法队伍标杆						
预算情况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80.67	980.67				875.08	105.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资金使用及时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	≥	95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890万元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拨款金额	
	质量指标	四大集中行动整治覆盖情况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四大集中行动整治情况	
	时效指标	建设美丽湘西社区村镇全覆盖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建设美丽湘西社区村镇覆盖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资金使用准确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情况	定性	好		产业发展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困难解决率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群众困难解决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100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完成任务计10分，每减少5%扣1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